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等发生变化，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重新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年产6GWh新能源锂电池建设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员负责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需要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及其他文件等。

公司重新开设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后续进展，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30日